

新嘉坡市规划局关于同意在新嘉坡市  
勿加冷路及勿加冷街交界处设置公交站牌的复函

新政办发〔2018〕64号

新嘉坡市规划局：你局《关于在新嘉坡市勿加冷路及勿加冷街交界处设置公交站牌的请示》（新嘉坡市规〔2018〕10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新嘉坡市勿加冷路及勿加冷街交界处设置公交站牌。

二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严格按照《新嘉坡市公共交通设施设置标准》（新嘉坡市规〔2017〕1号）的要求，确保设置的公交站牌与道路环境相协调，不影响交通通行，不妨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。

三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，避免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。

四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五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交通的影响，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。

六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，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。

七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八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交通的影响，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。

九、设置公交站牌时，应充分考虑公交站牌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，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。